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86737 號函。

二、錄取類別與員額：

類 別	員額		說 明
	正 取	備 取	
特殊教育助理員	2 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p>一、備取人員候用時效：配合學年度，列冊候用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p> <p>二、候用期間本校如增列相同職缺，由備取人員遞補之。</p> <p>三、時薪制（一名每周最多服務 24 小時，另一名每周最多服務 6 小時，實際服務時數以教育局核定為准），每小時新台幣 192 元。聘期自 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p> <p>四、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三、報名資格及條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熱忱者（具有愛心、耐心曾任臨時教師助理員者尤佳）。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於本校 2F 人事室報名（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05 號）。

五、甄選時間及地點：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前攜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並於下午 2 時起應試。

六、繳驗表件：報名時繳下列證件正、影本（影本請用 A4 紙，正本驗後發還）

- （一）甄選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切結書。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六）領有教育局所辦理之職前訓練 36 小時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七）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七、甄選項目：面試。

八、成績計算：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

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者應於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簽約手續。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因職務需要，錄取人員應參加相關研習。
- (四) 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得予從缺處理。

十、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經查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及第二十八條(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行為等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犯前列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依法停止任用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等)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隨時予以解僱。
- (二) 工作期間：自正式到職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不含寒、暑假)。
- (三) 待遇：特教助理員時薪每小時新台幣176元，另可參加勞保、健保，惟寒暑假期間不支給酬勞且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 (四) 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
 - 1、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 2、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
 - 3、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隨時照顧學生。
 - 4、例假日配合學生活動。
 - 5、配合輔導室工作安排。
 - 6、臨時交辦事宜。
- (五)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錄取人員需參加教師助理相關研習及訓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0) (H)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經 歷 (含起迄日期)			
專長或特殊表現 (相 關 證 照)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	國 民 身 份 證	畢 (結) 業 證 書	切 結 書	退 伍 證 明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 人員 簽名	合於規定	資 格 不 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 貴校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履約者。
-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